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21

# Kingking®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3年度)  
(住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签署日期:2014年4月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内容和信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任何项目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投资建议进行决策,亦不承担任何因据此进行投资操作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任何项目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都作为投资建议进行决策,亦不承担任何因据此进行投资操作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名称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2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或“青岛金王”)成功发行2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金王债”,“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  
本次债券代码为112141。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  
4、发行主体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到期日为2017年12月19日。  
6、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7.5%,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利率水平。  
7、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最后一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在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规模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起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规模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未进行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结息,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规模的决定。  
11、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发行时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  
经鹏元审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55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16、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KINGKING APPLIED CHEMI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素斌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002094  
注册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办公地址:青岛即墨市青岛环保产业园  
邮编:266201  
联系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866  
互联网网站: http://www.chinakingking.com  
电子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

经营范围:新型聚合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销售及配件、工艺品、聚合糖、合成糖、液体糖、蜡、蜡油、人造蜡及相关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家具饰品、发泡材料及制品、美容护肤化妆品系列、家庭清洁用品、合成香料、精油及其相关产品。  
公司沿革:发行人前身为青岛金王工艺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海工艺”),金海工艺系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7年3月3日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1998年10月20日组织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年4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字(2001)294号文件批准,金海工艺以整体变更方式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32号),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2006年12月4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  
2006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经交易所批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青岛金王,股票代码为00209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321,916,62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7.03%的股权,香港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二次股,直接持有公司13.04%的股权,陈素斌先生控制青岛金王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通过青岛金王投资有限公司控制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76.30%的股权。2013年度金王集团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增资,增资之后陈素斌所持股权比例降为49.09%,金王集团因安委委的持股比例进行了41.07%,为保持金王集团的稳定和发展,委将其持有金王集团的全部表决权授予给陈素斌行使,金王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素斌。

一、发行人2013年度经营情况  
2013年的经营计划为实现营业总收入14.5亿元,2013年度,我国经济增长放

缓,全球经济开始复苏,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受通胀市场及人民币持续升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外销业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40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其中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69%,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营业利润6,11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利润总额6,24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净利润5,42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造业	654,493,169.37	500,574,016.57	23.25%	-11.72%	-12.83%	0.97%
贸易行业	799,508,270.52	747,991,723.36	6.44%	16.94%	18.12%	-0.93%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材料蜡蜡及工艺品	654,493,169.37	500,574,016.57	23.25%	-11.72%	-12.83%	0.97%
贸易商品	799,508,270.52	747,991,723.36	6.44%	16.94%	18.12%	-0.93%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628,363,288.32	482,638,181.57	15.71%
境外	626,124,882.20	482,638,181.57	-11.69%

新材料蜡蜡蜡市场方面,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蜡及相关制品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存在一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2013年随着欧洲经济好转,市场有所回暖,加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公司外销市场受到一定的影响,份额有所下降,2013年全年较2012年下降11.69%,2014年公司充分利用工艺及设计优势,加大工艺蜡蜡和新材料蜡蜡产品的研发,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从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贸易方面,公司继续利用在蜡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强有力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等优势,实现了油品贸易业务稳步发展。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中申请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123项,公司是青岛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在已形成的国内实力最强的专业设计人才队伍的同时,定期的聘请国外行业内资深设计师对公司产品的设计进行指导和参与,从而一方面在产品款式设计上新形成自己的体系和特色,另一方面在更新速度和创新能力上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情况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40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其中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69%,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营业利润6,11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利润总额6,24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净利润5,42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  
1、资产状况  
2013年末流动资产为85,171.10万元,比年初减少924.39万元,同比减少1.07%,其中,货币资金为29,005.84万元,比年初减少425.12万元,同比减少1.44%,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81.30万元,比年初增加4,424.54万元,同比增加比例为673.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有限公司633.42万元,比年初增加72.76万元,其中,在建工程余额为336.00万元,比年初减少4,464.32万元,同比减少比例为93.00%,主要因为公司职工宿舍在2013年已完工转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275.39万元,比年初增加131.81万元,同比增长比例为91.81%,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状况  
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50,458.81万元,比年初减少6,084.06万元,同比减少10.76%,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5.54%,比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5.04个百分点。

##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4-007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9日(周五)15:30-17:00  
3、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定于2014年5月9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13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会议时间:2014年5月9日 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于庆新先生  
财务总监 吴昊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 杨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8日前,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4年5月9日15:3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东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传真:0411-82816639  
电子邮箱:changxiaolong@chinaart.com  
特此公告

示,撤销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为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01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49,506.42元,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373,351.70元,虽然公司2013年度实现盈利,但仍存在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的风险,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未改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价值。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龍 公告编号:临2014-026  
900955 \*ST九龍 B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30日。  
●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九龍,\*ST九龍B变更为九龍山,\*九龍山B,股票代码600555,900955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意味着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票简称由\*ST九龍变更为“九龍山”;B)股票简称由\*ST九龍B变更为“九龍山B”;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55”、“900955”;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30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5月3日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龍山”、“九龍山B”变更为\*ST九龍,\*ST九龍B。  
公司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针对2012年度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补救措施,公司主要股东间达成和解,同意公司向对外融资及调整融资额度,并由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2013年度公司已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约人民币2.5亿元,并对剩余的到期借款采取续贷的方式完成了全部短期借款到期的处理事宜;加快海洋花园商品房预售,回笼了部分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公司造血能力;引进第三方合作者,共同加快九龍山开发;拓展旅游相关业务,增强盈利能力等,通过上述各项改进措施,公司在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未来12个月内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号码“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90号”。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9,191,712.77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426,612.8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9,506.42元,另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解聘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无法正常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重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对照经审计的2013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公司已不存在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此,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28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2.17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9日继续停牌一天,2014年4月30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龍 公告编号:临2014-027  
900955 \*ST九龍 B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对公司进行2012年度审计时,认为可能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因而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5月3日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九龍山”、“九龍山B”变更为\*ST九龍,\*ST九龍B。  
公司2013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针对2012年度存在的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改进措施,公司主要股东间达成和解,同意公司向对外融资及调整融资额度,并由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2013年度公司已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约人民币2.5亿元,并对剩余的到期借款采取续贷的方式完成了全部短期借款到期的处理事宜;加快海洋花园商品房预售,回笼了部分资金;盘活存量资产,增强公司造血能力;引进第三方合作者,共同加快九龍山开发;拓展旅游相关业务,增强盈利能力等,通过上述各项改进措施,公司在2013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未来12个月内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号码“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90号”。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39,191,712.77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426,612.8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49,506.42元,另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解聘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无法正常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重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2.1条之规定,比照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3.1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因此,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为停止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4月28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13.2.17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9日继续停牌一天,4月30日起复牌并撤销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4-43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下明细账户持股情况进行了查询,现将相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海江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福鑫	1,4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强	1,4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福海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强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强	1,0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英彪	984,375	人民币普通股
杨松廷	984,37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0,19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忠	703,125	人民币普通股

更正后: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李海江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福鑫	1,4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强	1,4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福海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强	1,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永强	1,0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英彪	984,375	人民币普通股
杨松廷	984,375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忠	703,125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忠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给股东和公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2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8日上午10:30分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曼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李曼莉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93,941,7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0.38%,9名董事,5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93,941,7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3,941,7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93,941,7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93,941,7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3,941,727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

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发生日常销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通过了2个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1)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250,599,212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43,342,51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向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关联交易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李曼莉女士担任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董事长,公司股东刘亚军先生担任杜邦鸿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李曼莉女士、刘亚军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49,968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93,891,759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浩、马国栋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2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2013年度,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全球经济开始复苏,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受通胀市场及人民币持续升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外销业务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40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其中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69%,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营业利润6,11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利润总额6,24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净利润5,42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造业	654,493,169.37	500,574,016.57	23.25%	-11.72%	-12.83%	0.97%
贸易行业	799,508,270.52	747,991,723.36	6.44%	16.94%	18.12%	-0.93%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材料蜡蜡及工艺品	654,493,169.37	500,574,016.57	23.25%	-11.72%	-12.83%	0.97%
贸易商品	799,508,270.52	747,991,723.36	6.44%	16.94%	18.12%	-0.93%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628,363,288.32	482,638,181.57	15.71%
境外	626,124,882.20	482,638,181.57	-11.69%

新材料蜡蜡蜡市场方面,公司主要的外销市场对蜡蜡及相关制品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模式存在一定的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2013年随着欧洲经济好转,市场有所回暖,加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升值,公司外销市场受到一定的影响,份额有所下降,2013年全年较2012年下降11.69%,2014年公司充分利用工艺及设计优势,加大工艺蜡蜡和新材料蜡蜡产品的研发,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流程,从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贸易方面,公司继续利用在蜡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强有力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等优势,实现了油品贸易业务稳步发展。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是全国同行业首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3年中申请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123项,公司是青岛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在已形成的国内实力最强的专业设计人才队伍的同时,定期的聘请国外行业内资深设计师对公司产品的设计进行指导和参与,从而一方面在产品款式设计上新形成自己的体系和特色,另一方面在更新速度和创新能力上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二、发行人2013年度财务情况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40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其中外销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1.69%,内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71%;营业利润6,111.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0%;利润总额6,24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净利润5,420.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  
1、资产状况  
2013年末流动资产为85,171.10万元,比年初减少924.39万元,同比减少1.07%,其中,货币资金为29,005.84万元,比年初减少425.12万元,同比减少1.44%,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081.30万元,比年初增加4,424.54万元,同比增加比例为673.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有限公司633.42万元,比年初增加72.76万元,其中,在建工程余额为336.00万元,比年初减少4,464.32万元,同比减少比例为93.00%,主要因为公司职工宿舍在2013年已完工转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275.39万元,比年初增加131.81万元,同比增长比例为91.81%,主要原因是本期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负债状况  
2013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50,458.81万元,比年初减少6,084.06万元,同比减少10.76%,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5.54%,比2012年末资产负债率减少5.04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401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因工作疏忽,造成了个别错误,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中2.2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应为60,578户”。  
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修订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修订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自2008年9月16日起,中海基金管理公司将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停牌基金的停牌期间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江淮汽车”(股票代码600418)停牌,本公司依据上述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因估值方法调整,预计2014年4月28日中海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的中海分红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相关投资品种的估值在估值调整对其前一估值日的基金净值影响幅度将有可能超过0.25%,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北纬通信、光线传媒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公司公告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28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北纬通信(股票代码:002148)、光线传媒(股票代码:30025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tanu.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4800 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